

沪渝高速太湖段“4·28”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安庆市人民政府“4·28”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28日8时15分许，安庆市太湖县境内沪渝高速下行线（湖北往安徽）K597+155M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碰撞护栏后侧翻，造成4人死亡（其中3人当场死亡，1人因伤重经救治无效于2026年5月7日死亡），7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关注，省委书记梁言顺，省长王清宪，常务副省长王东伟，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范付中以及市委书记孟景伟，市长张君毅，常务副市长徐雄，政法委书记关家涛，副市长唐厚明等省市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者，做好事故调查、善后处置、舆情管控工作。省安委办对该起事故挂牌督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市应急、公安、交通、工会、人社等部门组成的沪渝高速太湖段“4·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及市人

民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同时邀请了湖北省咸宁市有关部门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驾驶载客超过核定人数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雨天行驶时未按交通管制最高限速降低行驶速度，且操作不当，加之相关车辆违法行为管控不力等多种因素叠加引发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所有人情况

鄂 LF585G 号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宇通牌，使用性质为营转非，核载 9 人（事发时实载 11 人）。车辆审验日期到 2027 年 4 月 30 日，车辆状态正常。车辆登记所有人为张*珍，实际控制人为卢*辉（系张*珍的丈夫）。

该车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登记车牌号为鄂 LFQ096），登记所有人为崇阳天发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客运；2024 年 12 月 19 日，该车使用性质变更为营转非；2024 年 12 月 20 日，车辆转让登记，登记所有人变更为张*珍，登记

车牌号为鄂 LF585G。经公安交管部门综合平台查询，该车 2024 年 12 月 20 日注册登记以来共有 15 起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

车辆维保及检测情况：该车最近一次上线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检测机构为咸宁市崇阳县的平顺机动车检测站，核查检测档案发现，该车底盘部件和底盘动态检验视频中未见检验过程，外检未见发动机号码、轮胎检验照片。该车内第四排座椅后方放置仿皮质海绵垫（长 2m、宽 0.4m），为车辆实际管理人卢雄辉自行购买放置，事发时该位置乘车人为死者叶*花。

车辆保险情况：该车保险投保于中国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孝感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交强险保险单号：63108080120260002571，商业险保险单号：63108080220260002497。商业险项目为：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9 座），每座 11 万元；机动车损失保险 16.38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 300 万元；乘客医保外医疗费用每座 1 万元，共计 8 万元。

（二）驾驶人及安全管理情况

驾驶人赵*助，男，汉族，44 岁，持 A1 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330108249736，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安交管部门综合平台查询：近三年，该驾驶人共有 9 起交通违法行为（违法停车 3 起、闯红灯 1 起、违反禁止标线 2 起，超速不足 50%的 2 起，超员 20%以内 1 起，累计罚款 1600 元，记 20 分），近三年该驾驶人无发生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记录。事发时驾驶

鄂 LF585G 小型普通客车，使用了安全带，在事故中受轻伤，经治疗后无生命危险。经检验鉴定、调查访问，排除酒驾、毒驾及事发时接打电话行为和个人极端行为。

驾驶人赵*助具有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有效期起：2025 年 4 月 16 日，有效期至：2031 年 4 月 16 日。

驾驶人赵*助与车辆所有人张*珍无雇佣关系，其受实际控制人卢*辉雇佣，雇佣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每月由实际控制人卢*辉按照往返一次 500 元乘以趟数向驾驶人赵*助支付工资。日常该车所有人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对驾驶人赵*助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管理。

鄂 LF585G 号车辆实际控制人卢*辉未以任何公司名义运营，其通过微信圈、朋友圈、抖音等方式招揽乘客，驾驶人赵*助不参与招揽乘客。

鄂 LF585G 号车辆所有人张*珍名下无其他车辆；鄂 LF585G 号实际控制人卢*辉名下有鄂 LD86W7 号小型普通客车（核载 9 人），经查该车参与春运、节假日等客流量大时的非法营运，目前鄂 LD86W7 号车辆已出售用于赔付伤者医疗费用 11 万元。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28 日 8 时 15 分许，赵*助驾驶鄂 LF585G 号小型普通客车，沿沪渝高速（武汉往安庆方向）行驶至 K597+155M

处客货车道临近上跨桥（上跨桥西侧，未到达上跨桥下面）时，因雨天未按交通管制最高限速（四级交通管制，限速 80km/h，鉴定事故车辆速度为 104-114km/h）减速行驶，且在发现乘坐人卢*辉突然站立时立即采取制动措施致车辆侧滑失控，后未按操作规范要求修正方向（《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 2 部分：小型汽车驾驶》10.7.2 后轮侧滑时，向侧滑方向转动方向盘修正；前轮侧滑时，向侧滑相反方向转动方向盘修正），导致车头向左偏转方向、车体逆时针旋转并向东滑移，当其滑移至上跨桥东侧后与道路左侧护栏及绿化带发生碰撞，随后车辆继续逆时针旋转并向右侧翻，后旋转的车辆又与道路右侧护栏碰撞，最终车辆右侧侧翻静止于事故路段道路右侧边缘，车上部分人员及物品散落分布在事故路段道路中，造成该车乘坐人叶*花、陈*枝、林*发当场死亡，乘坐人尧*因伤重经救治无效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死亡，驾驶人赵*助及乘坐人陈*明、邹*华、程*、吴*军、卢*辉、卢*秀受伤，驾乘人员物品、车辆、护栏及道路设施受损。

（四）道路交通环境

1. 道路建设情况

高界高速公路是 G50 沪渝高速的组成部分，东起怀宁县高河镇，与 G4212 合安高速相连，西至皖鄂交界处的界子墩，与湖北黄黄高速相接，途经安庆市怀宁、潜山、太湖、宿松 4 个县域。

1996 年 12 月开工建设，1999 年 5 月 1 日建成通车，为全封闭、全立交、控制出入的双向四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高速公路。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高界高速实施了路面“白+黑”改建，在处理后的原水泥砼路面上加铺 20~22cm 厚的沥青面层（4cmSBS 改性沥青 SMA-13，6cmSBS 改性沥青 AC-20，8cm 普通沥青 AC-25，2~4cm 高弹性沥青混合料应力吸收层）。2009 年 7 月，高界高速改建工程通过交工验收，项目质量评分 96.7 分，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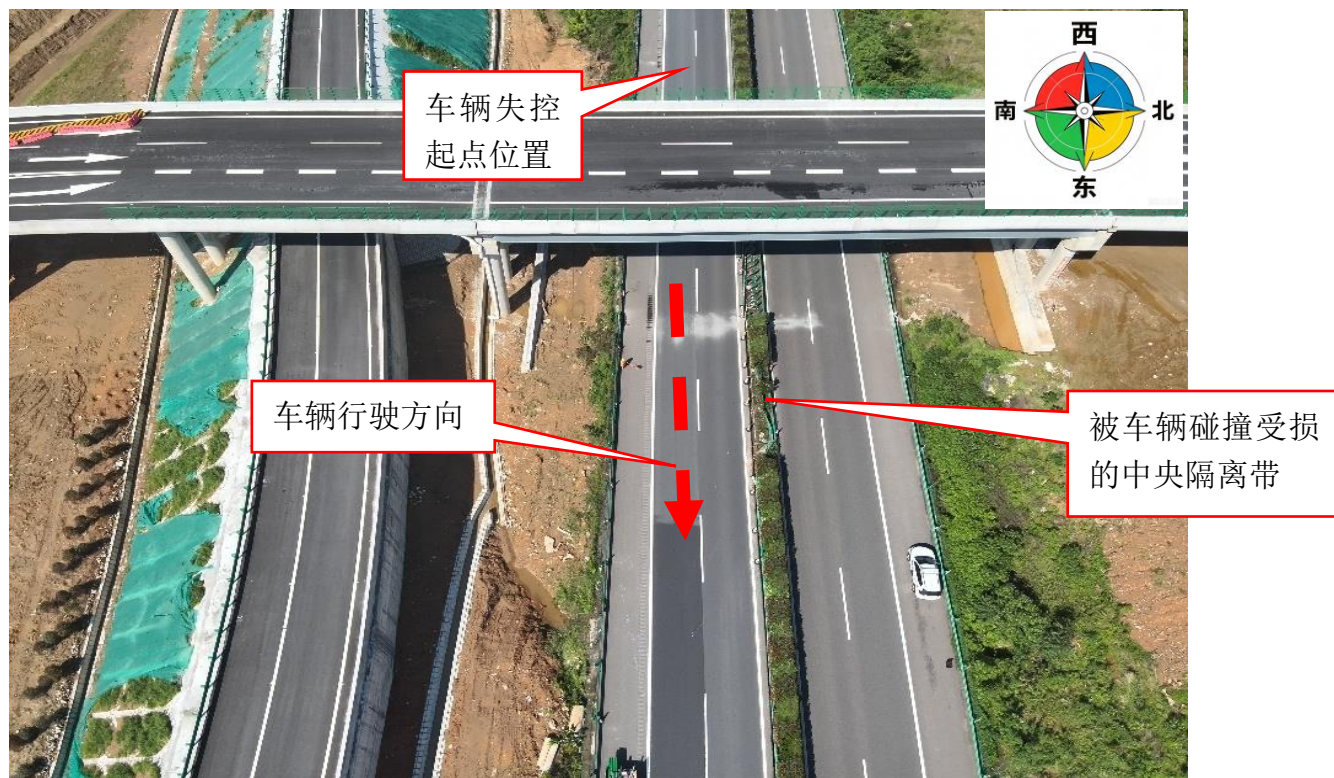
2. 管养情况

该路段自 1999 年通车运营至今，由皖通公司高界管理中心负责管养。高界高速改建后的路面养护工作由原交控集团管养中心负责，2023 年路面养护工作交付高界中心负责。高界中心集中实施路面、交安提升等项目，2024 年高界段实施路面铣刨修复工程，累计投入约 600 万元，极大改善了路面性能。2025 年 11 月，高界中心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了辖段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工作，下行 K598-K597 段路面 PQI 得分 96.21，评价等级为优，其中路面抗滑性能指数（SRI）为 84.72 分，评价等级为良。

3. 事发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为原始现场，位于安庆市太湖县段沪渝高速（武汉往安庆方向）K597+155M 处，该路段为双向四车道，道路中间设置封闭中央隔离护栏，路肩侧设置应急通道金属护栏。道路呈东

西走向，东往安庆方向，西往武汉方向，现场道路设置小客车道、客货车道、应急通道。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平直、潮湿。天气雨，日间能见度正常。事发时该路段公安交管部门采取雨天四级交通管制（限速 80km/h）。



（图 1：事故现场道路情况俯拍图）



(图 2: 由西向东拍摄事故现场概览照及中央护栏受损情况)



(图 3: 由东向西拍摄事故现场概览照及车辆侧翻位置)



(图 4: 由西向东拍摄车辆与中央隔离护栏碰撞位置)



(图 5: 由西向东拍摄事故现场车辆侧翻及人员位置)

（五）天气及交通管制情况

调取事发时气象数据：太湖县气象局发布，2026年4月28日0时至9时事发区域有降水现象，降水量合计为23.1mm。2026年4月28日7时42分，安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向高界管理中心信息中心发布交通管制信息，管制信息内容：“高一辖区沪渝、蕲太线中雨，实行四级管制，限速80km/h，发布相应情报板提醒信息。”

2026年4月28日7时45分，高界管理中心信息中心在辖区情报板发布交通管制信息成功，在事故车辆途经的沪渝高速下行线（武汉往安庆方向）K621+020M处情报板信息显示成功；鄂LF585G号小型普通客车于2026年4月28日8时01分05秒经过沪渝高速下行线（武汉往安庆方向）K621+923M处卡口位置。

（六）事故当事人出行情况及车辆行驶轨迹

鄂LF585G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轨迹：4月28日5时30分许，赵*助驾车在崇阳县天城镇新塘岭13组位置（卢*辉和赵*助居住地）搭载其他7人（尧*、林*发，另2男3女），车上共9人（含卢*辉），行驶到崇阳县天城镇新塘岭中石化加油站附近分别又搭载2名女性（共计11人），后于4月28日5时45分37秒由湖北崇阳东进站驶入高速。经查询公安卡口过车记录：8时01分05秒，在沪渝高速下行线621KM+923M，该位置进入安徽省界12KM，距离事故现场24.76KM。8时15分59秒，事故发生。

（七）检验鉴定及现场勘测情况

1. 死因鉴定：安徽明德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皖明德【2026】病鉴字第 208 号、第 209 号、第 210 号、第 22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死者叶*花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陈*枝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头颅毁损伤死亡；林*发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胸腹部损伤死亡；尧*符合交通事故致重度颅脑损伤合并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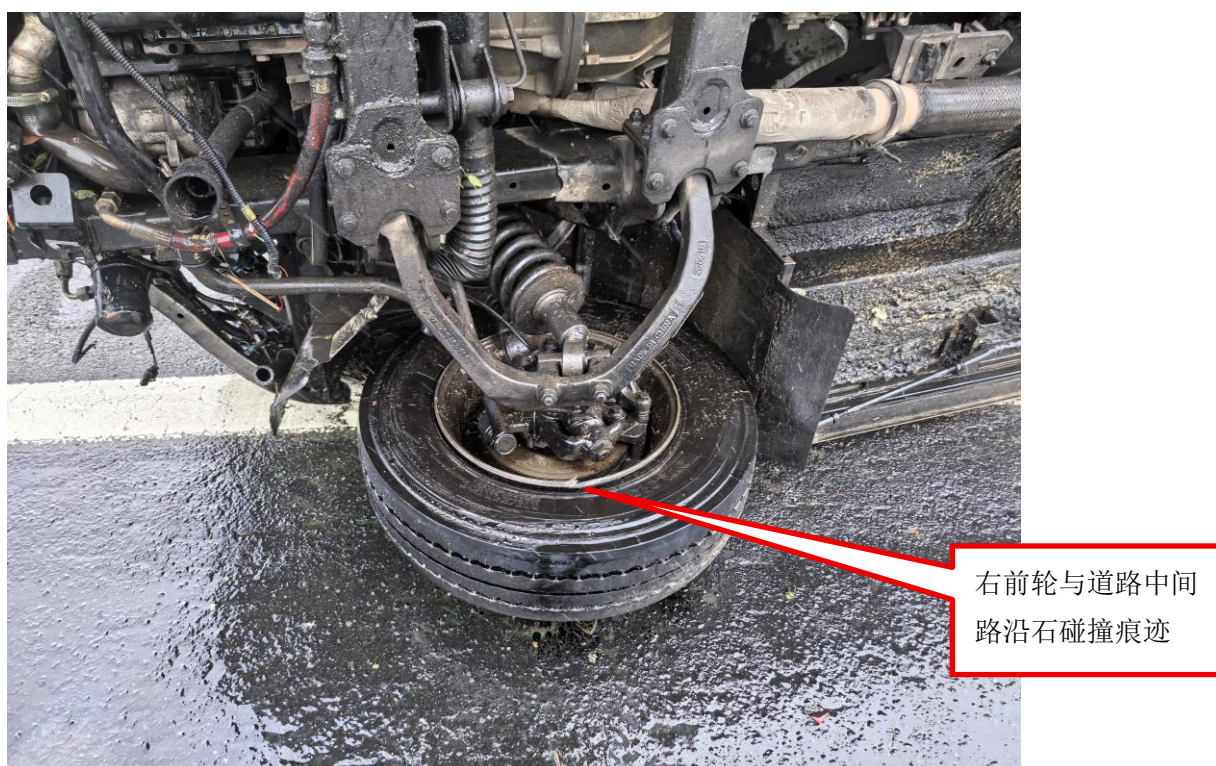
2. 车辆检验鉴定：安徽明德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皖明德【2026】痕鉴字第 115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 事故发生时，鄂 LF585G 号小型普通客车沿沪渝高速下行线行驶至事故路段处，其前部与中央护栏发生碰撞并发生侧滑旋转，随后鄂 LF585G 号小型普通客车右侧倒地并在滑移旋转过程中其车顶后部与应急车道旁护栏发生碰撞，而后鄂 LF585G 号小型普通客车静止在事故路面上。2. 鄂 LF585G 号小型普通客车右前轮轮胎爆裂原因符合，鄂 LF585G 号小型普通客车前部与事故路段中央护栏发生碰撞并发生侧滑旋转过程中，其右前轮轮胎与中央护栏旁路沿石等发生碰撞挤压致鄂 LF585G 号小型普通客车右前轮轮胎爆裂。3. 鄂 LF585G 号小型普通客车右前后视镜基座前边缘至车体右后边部通过视频空间画面中设置的参照线 L 时的行驶速度介于 104km/h ~ 114km/h。4. 鄂 LF585G 号小型普通客车：①转向机构处于有效工作状态；②行车制动装置处于有效工作状态；

③左前、右前、左后、右后车轮的胎冠花纹深度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要求；④车内座位安全带未见新近受力使用形成的刮擦痕。

3. 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安徽公立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皖公立司鉴【2026】毒鉴字第 59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提取赵*助血样的鉴定检材（B 样本：05857741，检材编号：D-2026-597）中未检验出乙醇。

4. 吸毒检测：安徽明德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皖明德【2026】毒鉴字第 71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所送赵*助血液样品（JC-D-2026-713-A，采血管编号：05857600）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吗啡。

5. 车辆损毁情况：鄂 LF585G 号小型普通客车先与小客车道侧中央隔离护栏发生碰撞，经侧翻旋转后与应急通道隔离护栏发生碰撞，致车辆前部保险杠、前挡风玻璃损毁，车辆右侧面有与地面摩擦痕迹，车辆右前轮轮胎爆裂。（见图 6、图 7）



(图 6: 车辆右前轮碰撞部位)



(图 7: 车辆右侧轮胎碰撞部位)

6. 现场痕迹：现场勘查发现 2 处轮胎挫滑印，分别位于小客车道、客货车道内，长度分别为 8.3 米、6.6 米，小客车道侧中央隔离护栏受损距离 15.4 米，应急通道隔离护栏受损距离 10 米；复勘现场发现 2 处车辆碰撞中央护栏后在地面留下的轮胎挫滑印，分别位于小客车道、客货车道、应急通道内，长度分别为 1.4 米、1.4 米、0.8 米，小客车道侧中央隔离护栏受损距离 10 米，应急通道隔离护栏受损距离 12 米。



（图 8：车辆碰撞中央护栏后的轮胎挫滑印）



(图 9: 车辆轮胎挫滑印)

(八) 非法营运情况

经调查：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卢*辉利用涉事车辆从事非法营运往返湖北、江苏两地（乘客通过微信、手机号联系乘车，单趟收取每人车费 400 元左右）。卢*辉曾驾驶鄂 LD86W7 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所有人为卢*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服务，为乘客提供从江苏省常熟市到湖北省崇阳县的道路运输服务，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被崇阳县交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队给予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车辆实际控制人卢*辉因涉嫌非法经营罪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被太湖县公安局刑事立案（经查，非法经营数额约为 124 万），当日由太湖县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羁押在太湖县看守所，2026 年 6 月 5 日变更刑事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九）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 4 人死亡（其中 3 人当场死亡，1 人因伤重经救治无效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死亡），7 人受伤。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测算，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600 万元。伤亡人员情况如下：

1. 驾驶人赵*助，男，汉族，44 岁，户籍地址湖北省崇阳县。事发时驾驶鄂 LF585G 小型普通客车，使用了安全带，在事故中受轻伤，经治疗后无生命危险。评定为：轻伤一级。

2. 死者陈*枝，女，汉族，42 岁，户籍地址湖北省通城县。事发时乘坐在鄂 LF585G 小型普通客车第四排右侧座位靠窗位置，未使用安全带，在事故中死亡。

3. 死者叶*花，女，汉族，44 岁，户籍地址湖北省崇阳县。事发时躺卧在鄂 LF585G 小型普通客车第四排座位后方放置的海绵垫上，未使用安全带。在事故中死亡。

4. 死者林*发，男，汉族，71岁，户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事发时乘坐在鄂 LF585G 小型普通客车第二排右侧座位靠窗位置，未使用安全带。在事故中死亡。

5. 死者尧*，男，汉族，45岁，户籍地址湖北省崇阳县。事发时乘坐在鄂 LF585G 小型普通客车第四排右侧座位靠过道位置，未使用安全带。在事故中死亡。

6. 伤者陈*明，女，汉族，37岁，户籍地址湖北省崇阳县。事发时乘坐在鄂 LF585G 小型普通客车第二排左侧座位靠窗位置，未使用安全带。在事故中受重伤。评定为：重伤二级。

7. 伤者邹*华，男，汉族，57岁，户籍地址湖北省通城县。事发时乘坐在鄂 LF585G 小型普通客车第二排左侧座位靠窗位置，未使用安全带。在事故中受重伤。评定为：重伤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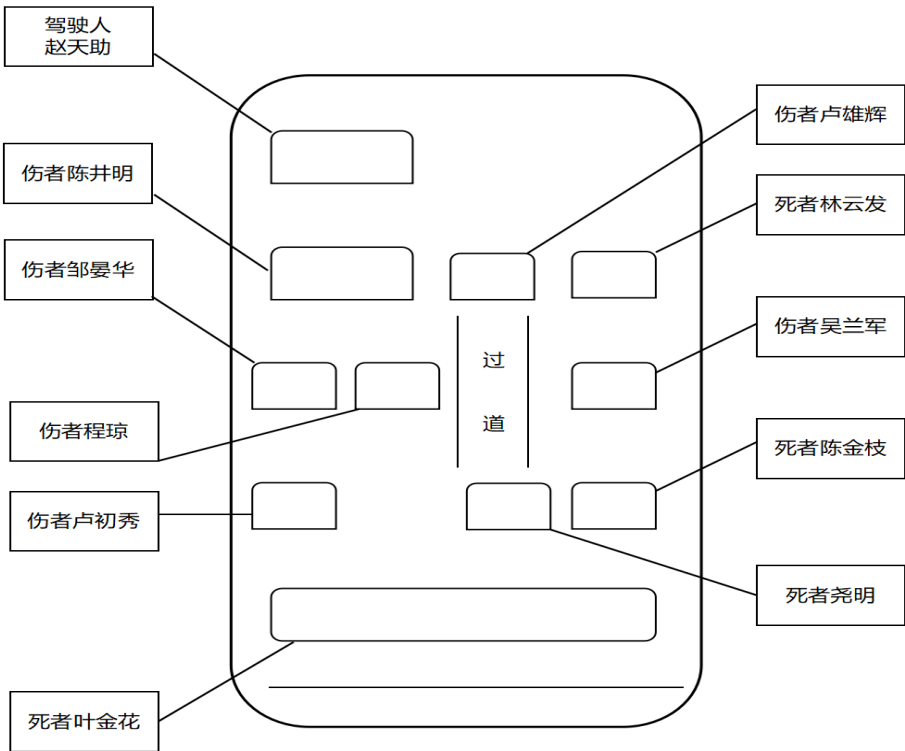
8. 伤者程*，女，汉族，37岁，户籍地址湖北省崇阳县。事发时乘坐在鄂 LF585G 小型普通客车第三排左侧座位靠过道位置，未使用安全带。在事故中受轻伤。评定为：轻伤一级。

9. 伤者吴*军，男，汉族，39岁，户籍地址湖北省通城县。事发时乘坐在鄂 LF585G 小型普通客车第三排右侧座位靠窗位置，未使用安全带。在事故中受轻伤。评定为：轻伤一级。

10. 伤者卢*辉，男，汉族，46岁，户籍地址湖北省崇阳县。事发前乘坐在鄂 LF585G 小型普通客车第二排过道位置活动折叠沙滩椅上，事发时处于站立状态，未使用安全带，在事故中受轻

伤。评定为：轻伤二级。该伤者为鄂 LF585G 小型汽车实际控制人。

11. 伤者卢*秀，女，汉族，51 岁，户籍地址湖北省崇阳县。事发时乘坐在鄂 LF585G 小型普通客车第四排左侧座位靠窗位置，未使用安全带。在事故中受轻伤。评定为：轻伤一级。



(图 10: 车上人员乘坐位置示意图)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4月28日9时12分，安庆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市消防救援局事故信息报告，9时58分通过值班系统将事故信息上报省应急管理厅。接警后，沪渝高速公路一路三方立即响应，迅速通知医疗、消防救援、养护等部门前往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人员、勘查现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等工作。省公安厅副厅长马家利视频调度事故现场情况，省应急厅、公安厅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处置，安庆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何东东、安庆市公安局党委委员陈梦阳、交管支队支队长吴斌、太湖县政法委书记王智平、副县长张忠新、李盛华等部门和属地负责同志接报后，立即赴现场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4月28日8时17分许，安庆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一大队接太湖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派警称：沪渝高速598公里往太湖方向，中巴车侧翻，有人员被困及受伤。

8时22分，大队当日早班巡逻警车刚好路过事故现场对向车道（安庆往武汉方向），接到大队值班领导通知该路段发生事故后，巡逻警组立即掉头逆向折返并于8时31分到达事故现场的对向车道（安庆往武汉方向），巡逻民警立即下车翻越中央隔离护栏到达事故现场；8时34分，巡逻警组拦停武汉往安庆方向行驶的车辆，将躺卧于小客车道内一名死者（后经医务人员现场检查确定当场死亡，死者为叶*花）移至应急通道内，并立即

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同时向大队报告现场情况。

8 时 44 分许，宿松县中医院、太湖县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同时到达现场后立即对伤者开展急救工作，经现场检查确认叶*花、陈*枝、林*发当场死亡。当日 11 时 20 分许，现场处置结束，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卫健部门立即协调省、市医疗专家组成联合救治组，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一人一案一策，全力保障伤员生命安全。宿松县中医院、太湖县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伤者尧*、赵*助、卢*辉、陈*明、邹*华、程*、吴*军、卢*秀进行现场急救后转往太湖县人民医院，尧明经太湖县人民医院救治并会商后紧急转至安徽省立医院（尧*因伤重经抢救无效于 5 月 7 日 21 时 19 分宣布死亡）；赵*助、陈*明、邹*华因伤势较重经太湖县人民医院救治并会商后紧急转至安庆市立医院（目前，赵*助、邹*华均已出院、门诊随访；陈*明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骨科做康复治疗）；程*、吴*军、卢*辉、卢*秀 4 人伤情较轻，均已于 5 月 13 日前出院，截至目前，其他受伤人员伤情稳定，均无生命危险。

安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关家涛同志高度重视，迅速指令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立即组织属地、高速、

交管、应急、卫健等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工作，抽调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省级、部级专家和业务骨干，成立由公安、网信、卫健、交通、应急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事故调查、伤员救治、善后维稳、舆情管控**等四个工作组，全面开展事故处置工作。**事故调查组**负责现场勘查、走访询问、视频取证、检验鉴定等，以及围绕“人车路”等要素开展深度调查。事发当晚 21 时左右，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前往湖北咸宁、崇阳开展调查取证；**伤员救治组**负责协调省市医疗专家，全力开展伤员救治、转院等工作；**善后维稳组**负责对死者家属落实包保，全面做好安抚、善后等工作，太湖县委政法委也及时发函至湖北崇阳县、通城县委政法委，请求协助做好事故伤亡家属安抚维稳工作，截至目前，死者家属情绪平稳；**舆情管控组**负责 24 小时加强网上监测，及时关注舆情态势。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交警、高速、消防、卫健、应急等部门反应迅速，救援措施得当，现场协同高效，有效避免了二次事故的发生。执勤民警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救援和应急处置，为事故救援赢得了宝贵时间。现场应急指挥顺畅、相关部门配合密切，职责履行到位。事故信息接收、流转、报送及时准确。舆情管控及善后处理工作积极稳妥。应对处置工作总体规范有序、运转通畅、科学高

效，未发生次生事故和衍生事件，最大限度降低了事故造成的伤亡和损失。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驾驶人赵*助驾驶载客超过核定人数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雨天行驶时未按交通管制最高限速（四级交通管制，限速80km/h，鉴定事故车辆速度为104-114km/h）减速行驶，在发现乘车人卢*辉突然站立时立即制动致车辆侧滑，且操作不当，未按操作规范要求修正方向¹，导致车头向左偏转后失控与道路中央隔离护栏碰撞，后车辆向右侧翻、旋转滑移，并与路侧应急通道护栏发生碰撞后静止。

（二）间接原因

1. 鄂 LF585G 号小型普通客车实际控制人卢*辉，对车辆超员载客、乘客未系安全带行为放任不管，对驾驶人安全管理缺失。

2. 崇阳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鄂 LF585G 号小型普通客车长期存在的非法营运和超员载客、乘客未系安全带等行为监管不力。

四、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赵*助，鄂LF585G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驾驶核载9人车

¹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2部分：小型汽车驾驶 10.7.2 后轮侧滑时，向侧滑方向转动方向盘修正；前轮侧滑时，向侧滑相反方向转动方向盘修正。

辆实载11人超员载客，在雨天高速行驶时未按规定限速行驶，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侧翻。

2. 卢*辉，鄂 LF585G 号小型普通客车实际控制人，长期利用涉事车辆从事非法营运往返湖北、江苏两地，对车辆超员载客、乘客未系安全带行为放任不管，对驾驶人安全管理缺失。

3. 崇阳县平顺机动车检测站，鄂 LF585G 号小型普通客车底盘部件和底盘动态检验视频中未见检验过程，外检未见发动机号码、轮胎检验照片。

4. 崇阳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 2026 年道路运输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执法行动，查处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 28 起，但没有把前期已被查处过的违法人员及被举报的事故车辆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对涉事车辆长期存在的非法营运行为行业监管与源头管理不到位，未有效阻断涉事车辆跨省非法营运行为。

5. 崇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营转非”车辆监管力度不够，对涉事车辆存在的超员载客、未使用安全带等违法行为路面监管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车辆超员载客、未使用安全带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对平顺机动车检测站存在的不规范检测行为未能认真审核发现并督促整改。

6. 崇阳县市场监管局，履行车辆检测机构行业监管职责不够严格，对平顺机动车检测站存在的不规范检测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 赵*助，鄂 LF585G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四十九条²之规定，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 5 月 7 日被太湖县公安局刑事立案，目前因伤势较重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2. 卢*辉，鄂 LF585G 号小型普通客车实际控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³之规定，因涉嫌非法经营罪于 4 月 30 日被太湖县公安局刑事立案，当日由太湖县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6 月 5 日变更刑事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二）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1. 崇阳县平顺机动车检测站，鄂 LF585G 号小型普通客车底盘部件和底盘动态检验视频中未见检验过程，外检未见发动机号码、轮胎检验照片，相关问题线索移交湖北省咸宁市核查处理。

2. 崇阳县交通运输局。对涉事车辆长期存在的非法营运行为行业监管与源头管理不到位，相关问题线索移交湖北省咸宁市核查处理。

3. 崇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涉事车辆存在的超员载客、未使用安全带等违法行为路面监管不到位，对平顺机动车检测站存在的不规范检测行为未能认真审核发现并督促整改，相关问题线索移交湖北省咸宁市核查处理。

4. 崇阳县市场监管局。对本地平顺机动车检测站存在的不规范检测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相关问题线索移交湖北省咸宁市核查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驾乘人员安全意识极度淡薄，守法自觉性严重缺失。

涉事小型普通客车实际控制人、驾驶人及乘员法律意识淡薄，对超员载客的极端危险性认识不足，风险感知和自我防护能力严重缺失。驾驶人长期从事非法营运，为追求经济利益罔顾安全法规，在雨天路面湿滑条件下未按规定降低车速，且在车辆出现不稳定状态时应急处置不当，直接导致车辆失控。部分乘坐人明知车辆

严重超员仍主动选择搭乘，且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缺乏对自身生命安全的起码珍视，客观上加剧了事故伤亡后果。

（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存在漏洞。涉事车辆自 2024 年 12 月以来长期往返湖北、江苏两地，从事非法营运时间跨度长、运行频次高，但属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对非法营运车辆源头排查不深入，对群众举报和通行数据分析研判不及时，对长期固定线路非法营运行为的打击手段单一、处罚力度不足。同时，跨省信息通报和联合查控机制运转不畅，未能形成全链条闭环监管，致使隐患车辆长期游离于监管之外，最终酿成惨剧。

（三）高速公路省界撤站后执法管控手段未能及时转型，过境高风险车辆管理出现真空。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统一撤站后，原依托主线收费站设置的常态化安全检查、拦截查缉和身份核验等物理卡口功能消失，但新的替代手段尚未全面建立或有效运行。对外省籍过境车辆，特别是 7 座以上小型客车，缺乏实时动态跟踪和风险研判能力，难以在车辆进入辖区前实施有效干预。ETC 门架系统、通行大数据等信息化资源尚未充分转化为执法效能，致使高风险过境车辆长期处于“看得见、管不着”的尴尬境地，管理能力与路网结构变化严重不匹配。

（四）非法营运综合治理协同力不足，源头管控与疏堵结合未能有效落地。非法营运的利益链条涉及车辆租赁、平台派单、

乘客组织等多个环节，当前治理多聚焦于路面查处，对车辆所属企业（或个人）、网络招募渠道、乘客组织者的责任追究不够彻底，未能形成“全链条打击”的震慑效应。城际出行特别是务工人员集中返乡返岗期间的合法运力供给保障不足，正规包车服务覆盖面不广、预约渠道不够便捷，客观上为非法营运提供了市场空间。治理中存在“重查扣、轻疏导”的倾向，未能从供需两端同步发力，难以从根本上压缩非法营运生存土壤。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营转非等重点车辆源头管控。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要对已办理营转非手续的客车（特别是大中型客车）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严禁擅自变更使用性质或违规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管、公安交管等部门要强化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环节的监督，重点核查营转非车辆是否违规恢复营运用途。完善长效协作机制，明确营转非车辆退出后的“用途追踪”职责，建立公安发现、交通处罚的闭环管理机制。对违规变更性质后失管漏管的企业依法追责。

（二）加强跨部门数据融合与精准稽查布控。整合公安交管、交通运输、收费公路运营单位数据，建立“高频通行+非营运性质+特定时段路线”等特征的非法营运车辆研判模型，自动生成预警名单。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要依托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和收费站、服务区执勤点，对部局推送的涉嫌非法营运、超

员等重点车辆实施预警、拦截、检查，对长期异地行驶、夜间频繁出入的营转非车辆重点布控。

（三）依法从严打击非法营运及超员载客。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要针对高速公路出入口、城乡接合部、劳务集散地等重点区域，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营运和超员载客的区域性统一行动；持续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季节性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特征，聚焦重点路段、时段、车辆和关键环节，精准投放警力，严查严处“三超一疲劳”、公路“两违”、拼车包车超员载客、酒驾醉驾等肇事突出违法行为。对查实的非法营运行为，除交通部门依法处罚外，对超员、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对严重超员涉嫌危险驾驶罪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升驾乘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高速公路经营单位等要制作专题警示片，通过主流媒体、农村大喇叭、服务区电子屏等渠道，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曝光营转非车辆非法营运、超员导致的重特大事故案例，警示公众拒乘“黑车”；强化驾驶人安全培训，重点加强对客货运驾驶人恶劣天气安全驾驶、车辆爆胎、侧滑、遇积水等应急处置技能的培训考核。

（五）完善高速公路恶劣天气应对。交通运输、公安交管、消防救援、医疗卫健等部门要提升气象预警联动，与气象部门深

化合作，实现雨天、团雾等恶劣天气精准预警，及时通过导航软件、可变情报板发布限速、控距提示，必要时启动分级管控措施；联合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全面排查路面排水系统，尤其是超高段、弯道下坡等易积水路段，建立台账并限期治理。